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配合新高中學制 穩定學校發展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在近年學生人口持續下降的情況下，教育局所採取穩定學校發展的措施，以配合新高中學制的實施。

背景

2. 教育局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向委員會提交文件，就新高中學制下中學班級結構重整時，所採用的原則及方法，進行討論。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已就有關事宜進行諮詢，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向全港有關中學發出通函，宣布新高中學制的班級結構政策，以及闡釋進行班級結構重整的原則及方法。與此同時，因應近年學生人口下降的趨勢，我們亦已推出一系列的配套措施，以穩定學校和教師團隊的發展。

穩定學校發展及教師隊伍的措施

3. 未來數年適齡中學學生人數下降是不爭的事實，當局早已關注到這個情況，並於本年四月宣布動用額外經常性開支約14億元，採取連串針對性措施，以紓緩中學收生的壓力，致力維持學校和教師團隊的穩定發展。有關措施包括：調低中一每班派位人數；進一步放寬批核開班人數的準則；以及調低中一每班學生人數的上限。詳情請參閱附件I。

4. 在2008/09學年經派位的中一學生人數，較去年減少約5,000人，以一班38人計算，本來應減少約130班。但在上述措施推出後，本學年派位後的縮班數目，由原本可能減約130班大幅降至

減約30班。預期明年中一派位每班減二人至每班36人，2010/11及2011/12學年派位每班再減二人至每班34人，以及於2009/10學年開始開班人數將進一步下調至每班30人，相信在未來三年(即2009/10, 2010/11及2011/12學年)，紓緩措施有助抵銷人口下降的影響。

5. 我們理解促進教師團隊穩定發展，對成功推展新高中學制相當重要，因此，我們在2006/07學年，已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保持教師供求平衡。詳情請參閱附件II。

6. 此外，我們亦在2008/09學年進一步推出多項配套措施，包括增加中學學位教師人手；提早發放及改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以及提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學習支援津貼。我們亦會由2009/10學年開始，提供多元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更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新高中學制的實施。

中學班級結構 配合新高中課程

7. 數據顯示，上述措施是奏效的。然而，學生人口下降，個別學校因而出現縮班的情況，在所難免。為配合新高中學制，學校需要具備一定規模，才能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均衡和適切深度的課程，提升他們的知識和技能，培養正確的態度和價值觀，使他們的潛能得以充分發揮，協助他們達致全人發展，成為終身學習者。

8. 在新高中學制下，學生除了修讀四個必修科目(中、英、數及通識教育)外，可根據個人興趣、性向和能力，從不同學習領域中選讀二或三個科目(包括應用學習課程)，避免學生過早分流。此外，學生亦可透過其他學習經歷，獲得德育及公民教育、體藝等的體驗。新課程讓學生建立廣闊的知識基礎，提高學會學習的能力，及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因此，學校必須配合學生不同的需要和興趣，提供一系列的選修科目及科目組合供學生選擇。學校必須要有足夠數量的教師，以促進學習社群的建立和教師的專業發展，並能有周詳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讓教師有足夠專科知識，以便日後能靈活調配任教有關高中科目。要達到以上的要求，我們認為最理想的學校規模為24班至30班，而18班(即每級3班)是僅可接受的最少班數。

學校發展方案 協助收生不足的學校

9. 我們致力穩定學校的發展，對於一些在九月點算學生人數時，首度收生未足 3 班中一的學校，我們在 2006/07 學年已提供不同的發展方案，以協助他們繼續營辦。可供申請的發展方案如下，詳情請參閱附件 III：

- 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
- 與其他學校合併或合辦課程；
- 進行特別視學；
-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及
- 轉為私立模式辦學

10. 如成功申請發展方案，學校可獲資助繼續營辦高中班級。若學校不申請任何發展方案，或所申請的發展方案未獲批准，仍可以「按人數資助模式」在下一學年開始，由中一起營辦初中班級。就讀少於 3 班中一的學生在完成中三課程後，均可參加中央學位安排，獲派其他受資助學校的中四學位，修讀高中課程，以確保他們能在新高中課程下，選修寬廣、均衡，以及多元化的科目組合，以配合不同的性向和需要。

學校發展方案推行的情況

11. 在 2006/07 學年共有 11 所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中學開辦少於 3 班中一。其中 3 所選擇停辦，1 所轉為私立模式營辦，2 所獲批准由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其餘 5 所因未能成功申請發展方案，故由 2007/08 學年的中一開始，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班級，並在「不選不派」的原則下，繼續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在 2007/08 學年，並沒有學校首度收生少於 3 班中一。在 2008/09 學年，有 2 所資助中學及 1 所官立中學首度收生少於 3 班中一。

新增的學校發展方案

12. 為進一步協助學校發展，由 2008/09 學年開始，我們為首度未能開辦 3 班中一的學校，多提供兩項新的發展方案，詳情如下：

(a) 有條件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i) 首度收生少於3班中一的學校，可申請再次以3班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但學校須為現時少於3班的中一學生在他們升讀高中時，注資補足至3班所需的資源，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包括不同組合的選修科目給學生選擇，直至這批學生完成高中課程。
- (ii) 成功申請此項發展方案的學校，可以3班參加下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如學校在下一年度能收取足夠學生開辦3班中一，便可繼續以「按班資助模式」營辦，並以3班參加再下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但辦學團體仍須為該屆不足3班的中一學生，在修讀高中時，提供已承諾的額外資源。
- (iii) 如學校在下一年度不能收取足夠學生開辦3班中一，仍可選擇「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的發展方案，或以「按人數資助模式」開辦初中班級。

(b) 與大專院校/專業/職業團體協作開辦課程

- (i) 首度收生少於3班中一的學校，可申請與大專院校/專業/職業團體協作，開辦實用性課程，但仍須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新高中課程，並應有合理的科目選擇及組合，當中可包括「協辦課程」。而與大專院校/專業/職業團體協作的課程，必須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或其他專業機構評審。「協辦課程」有別於應用學習課程，故須自資營辦，不涉及政府額外資源。
- (ii) 在評審學校的申請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學校的相關經驗、「協辦課程」的質素及認證、修讀學生的升學和就業途徑、如何配合新高中和初中課程、「協辦課程」是否具延續性和切實可行的上課時間表、教師調配、實際安排，以及有關的大專院校/專業/職業團體的認受性及其初步同意書等。此外，如協作計劃有變，學校有何相關的應變措施。
- (iii) 如學校的申請能夠符合以上的評審準則，但基於有效學習是建基於有關鍵性的學生人數，我們仍會要求學校每級收取足夠學生人數開辦兩班，而平均每班的人數不低於21人，才可繼續營辦有關的「協辦課程」。

- (iv) 為進一步擴潤新高中課程，學校除了與大專院校/專業/職業團體協作開辦課程外，同時亦可再加入與其他學校的協作安排，惟每所協作學校仍須符合上述第(iii)段的開班及人數要求。
- (v) 如申請「協辦課程」的發展方案獲得批准，學校可繼續以「按班資助模式」營辦，並以兩班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如申請「協辦課程」新方案不獲批准，學校仍可由下一學年起，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班級。

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班級的學校的發展路向

13. 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的學校，一般規模較小，未能符合新高中學制的要求，提供寬廣、均衡而又多元化的高中課程，影響學生有效學習，而「按人數資助模式」只適用於初中班級。因此，未能於 2006/07 學年成功申請發展方案，而轉為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的學校，原則上，將由 2009/10 學年開始，不獲政府資助開辦高中班級。有關學生在完成中三後，均可獲安排轉往其他受資助學校升讀中四，接受寬廣而均衡的新高中課程。

14. 有關學校如欲繼續營辦高中，可以申請由 2009/10 學年起開辦自負盈虧的私營高中班級。此外，我們亦會和學校繼續商討其他可行的發展路向，例如學校合併，以提供寬廣而均衡的新高中課程。若個別學校決定停辦，並希望為 2006/07 學年的中一學生注資補足開辦高中，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我們亦會作特別考慮。

進一步推行紓緩措施的可行性

15. 透過上述第3至6段的措施，估計在未來數年，我們對教師仍有一定的需求，特別是在2011/12學年，即現有學制下的中七學生與新學制下的高中三學生並存的一年。

16. 事實上，二零零五年的新高中學制政策文件已清楚指出，新學制下的各項措施是依賴學生人口下降所節省的資源而推行的。儘管如此，我們已適當地運用資源，投放於本年四月所公布的一系列紓緩措施。我們預計受影響的中學數目，會遠比沒有任何紓緩措施的情況來得溫和。由於資源並非無窮無盡，加上預計

未來數年整體經濟不景，導致財政緊絀，故此，可以進一步推行紓緩措施的空間相當有限。

未來路向

17. 我們會繼續與 2008/09 學年首次未能開辦 3 班中一的學校保持聯繫，解釋各項發展方案的安排及提供協助。我們期望有關學校能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底前就學校選取的發展方案作出申請。另一方面，我們亦會繼續與各所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班級的學校，商討未來發展的可行方案，讓學校盡快作出相關的決定。

18. 我們會繼續落實已宣布的各項穩定學校發展及教師隊伍的措施，並且在 2011/12 學年檢討教師的供求情況，因應當時的經濟情況，研究調整 2012/13 學年及以後的標準班額的可行性。

徵詢意見

19. 歡迎委員就上文新高中學制下的學校發展，特別是第 17 及 18 段所述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教育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促進穩定學校發展的措施

為促進穩定學校發展的有關措施如下：

1. 放寬中一每班開班人數

在2008/09學年9月點算學生人數時，因縮班而出現過剩教師的學校的中一開班數目計算準則，已由往年的每班35人減至每班33人，即學校只要取錄67名中一生，便會達到最低開辦3班的要求，即平均每班人數可低至23人。在2009/10、2010/11及2011/12三個學年，中一開班數目的計算準則會進一步降至每班30人，即最少61人便可開辦3班，而有關學校的每班平均人數會再降至21人。

2. 調低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

2009/10學年「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派位學生人數將會由現時每班38名減至每班36名，而2010/11及2011/12兩個學年的中一派位學生人數將會進一步下調至每班34名。

3. 調整中一每班學生人數上限

在2008/09學年，中一每班學生40名的人數上限規定維持不變，包括38名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位的學生及兩個重讀生名額。由2009/10學年開始，中一每班學生人數上限會因應該學年的每班派位學生數目作出調整。例如：每班派36名學生，每班學生人數上限訂為38名；每班派34名學生，每班學生人數上限則為36名。

已推行的穩定教師團隊的配套措施

為保持教師供求平衡，我們已推行下列穩定教師團隊的措施：

1. 由 2006/07 學年起，分三年在初中增設額外的教師職位共 750 多個，以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因此，對於成績最弱的 10% 學生，教師與班級比例由現時的 1.3 比 1 改善至 2 比 1。至於其餘第三組別的學生，其相應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則改善至 1.6 比 1。
2. 由 2009/10 學年開始，現制中六及中七班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將由 2 比 1 改善為 2.3 比 1。至於其他新、舊學制下的高中班級將改善至 1.9 比 1。於 2012/13 學年，該比例將會進一步改善至 2 比 1。
3. 向學校提供「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其用途包括聘請教師。此安排可進一步增加教師數目，讓學校為教師的專業發展創造空間和機會，讓他們為新高中作好準備。
4. 聘用/借調合適的教師，協助從事課程發展或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騰出教席吸納過剩教師。
5. 推行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6. 推出資助中學過剩教師五年過渡期安排。

學校發展方案

未能錄取足夠學生人數開辦 3 班中一的學校，可選擇申請下列發展方案，以繼續發展：

(a) 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

2. 學校如能透過注入額外的資源，提供新高中學制所要求的寬廣而均衡的選修科目，確保學生有多元選擇及有機會修讀不同組合的科目，並能證明教師有足夠的專科知識教授所提供的科目，則可繼續為該批學生開辦「按班資助」的高中一課程。有關學校須提交建議書，包括課程計劃、教師調配計劃、時間表和資源分配計劃等給教育局考慮有關申請。

3. 如申請獲得批准，辦學團體須向教育局以書面保證能為高中學生提供足夠的選修科目。由於提交建議書和在高中實施有關計劃之間相距三年，辦學團體須提供資源保證，讓有關學生能夠在原校完成三年高中課程。

(b) 與其他學校合併或合辦課程

4. 學校如能與其他學校合併或合辦課程，確保能提供足夠和多元化的科目組合讓學生選擇，並能證明教師有足夠的專科知識教授所提供的科目，則可繼續為該批學生開辦「按班資助」的高中一課程。

5. 學校所調配的教師應有足夠的專科知識教授有關高中科目，並有足夠數量的教師，以促進學習社群的建立和教師的專業發展。此外，學校需要提供有關教師調配計劃、時間表和資源分配計劃供教育局審批。

6. 學校所遞交的建議書須清楚闡述有關的行政安排、合作計劃的可行性（來自不同學校的學生在選修同一科目時的互相合作、同儕學習、專題研習、關顧學生及監察學習成果方面所作的具體安排。）；以及如何確保校本評核標準的一致性。

7. 建議合作的學校本身的新高中課程必須符合寬廣而均衡的選修科目範疇的基本要求。如學校與另一學校合併，建議書應勾畫出合併後的管治架構，並說明兩校的持分者如何參與學校的共同管治。

(c) 申請特別視學

8. 首度開辦少於 3 班中一的學校，如他們認為本身能達到良好或以上水平的優質教育，可申請進行特別視學。如特別視學的結果確定學校的整體表現達良好或以上水平，學校可繼續參加中學學位分配，並且不論收取的學生人數有多少，可連續三年獲分配 3 班中一班的資源。

9. 特別視學將以教育局二零零八年編訂的《香港學校表現指標》中所載的範疇表現為依歸。學校的優點須多於缺點，方會被評定為表現達到「良好」水平。此外，課堂教學水平是另一項重要參照。教師必須具備良好的專業知識及技能，能不斷反思及修訂教學策略，有效地深化及延展學生所學，提升學生在態度、知識及技能各方面的表現。

(d) 申請加入直接資助計劃

10. 有意申請加入直接資助(直資)計劃的學校，必須向教育局遞交申請。學校須提供充份的理據，適切的發展計劃，證明有足夠的準備和能力，在直資的辦學模式下，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以及符合參加直資計劃的所有要求。

11. 教育局會以相關的評審準則及參考學校過往的辦學紀錄審核申請。直資學校的教育質素及能否持續發展是本局主要的考慮因素。此外，學校環境及各種設施須配合學校發展的需要。學校亦須證明具備良好的財政狀況，營辦建議中的直資學校。辦學團體在學校計劃書裏所作的承擔以及學額供求情況亦是本局考慮的因素。

(e) 轉為私立模式辦學

12. 學校如有意申請轉為私立模式繼續辦學，須由中一級開始，逐年遞進至其他級別，直至全校均以私立模式營辦。由於政府不會向私立學校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辦學團體必須財政穩

健，足以支付學校以私立模式營辦的一切費用（其中包括聘請教師和支付所有與私營班級有關的費用）。

13. 另一方面，學校必須確保當學校轉為私立模式辦學時並不會抵觸或違反與學校用地有關的土地契約條文。此外，學校亦須證明他們有能力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學習環境及設施亦符合培育學生全面發展的要求，並有充足的財政支援，確保能以私營方式運作。學校亦須明確地知會家長學校將由中一班級起以私立模式營辦。